

平安北疆 砥砺前行

四十年执笔记法,四十载见证初心。自1985年创刊以来,《内蒙古法制报》始终与内蒙古法治进程同频共振。字里行间,镌刻着法治北疆从奠基到深化的坚实足迹——每一起标志性案件、每一部重要法规、每一次司法改革,都通过我们的笔触成为时代见证。从政法改革到普法惠民,从护航“两件大事”到平安内蒙古建设,这些内容不仅是报纸的成长印迹,更是法治精神在北疆大地生根发芽的鲜活注脚。在创刊40周年之际,让我们循着这些法治印迹,重温那些照亮前路时刻。

内蒙古法制报

40

纪念特刊

法治印迹

A20版

责任编辑:李楠
制版编辑:申慧珍
2025/10/31

1989年
武警内蒙古总队开始实行警官警衔制。

1992年
12月26日,我区举行人民警察授衔仪式。

1993年
11月、12月,自治区在重点地区开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专项斗争。
12月14日,自治区综治委实行综合治理“一票否决权”。

1994年
3月2日,《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的若干规定实施细则》实施。
10月11日,我区“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奖励基金会”成立。

1996年
6月18日,我区首次举行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积极分子表彰大会。

1997年
2月28日,自治区检察官协会成立。

1998年
4月16日,自治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实施依法治区的决议。
5月9日,自治区依法治区领导小组成立。

1999年
3月25日,锡林郭勒盟东乌旗率先在全区开通148牧区法律服务专用电话。

2000年
6月,全区第一个禁毒教育基地在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建成开放。
12月4日,自治区人大聘请首批立法咨询顾问。

2001年
2月17日,自治区九届人大第四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02年
5月,我区首次开展刑事侦查员等级评定工作。
7月15日,自治区信访局正式启动律师参与群众来访接待工作机制。

2003年
9月20日,我区举行律师着袍宣誓仪式。

2004年
2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实施。

2005年
8月,我区在呼和浩特第一监狱建立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

2006年
3月,我区全面开展打击商业贿赂犯罪。

7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实施。
10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法委电子政务门户网站《内蒙古政法网》开通。
11月28日,自治区司法鉴定协会成立。

2007年
4月11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渎职侵权检察处正式更名为反渎职侵权局。
5月31日,我区举行首次反劫机综合演习。
12月,我区三所监狱作为首批试点,对社会开放。

2008年
9月1日起,全区统一停止征收个体工商户管理费和集贸市场管理费。
10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实施。

2009年
3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实施。
4月26日,我区成立知识产权援助中心。
10月1日起,我区开始实施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

2010年
6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著作权管理办法》实施。
12月8日,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布《关于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决定》,首次以立法形式破解“执行难”。

2011年
5月,《内蒙古自治区醉酒驾驶机动车犯罪行为查处程序规定》出台。
7月1日,全区首个“网上公安”在巴彦淖尔市公安局开通运行。
8月9日,全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正式启用。

2012年
2月10日,我区启动“千名法官下基层”活动。
3月1日至8月31日,我区开展严厉打击经济犯罪“破案会战”。

2013年
1月8日,我区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首推“合适成年人”参与未成年人刑事诉讼制度。

2月24日,我区首次实现消防安全

空中巡防。
4月12日,全区首家狱内法律援助工作站在呼和浩特第四监狱成立。

2014年
1月,包头市在全市首推“三语接警”服务。
1月,我区废止劳教制度,原有劳动教养职能向戒毒转变。
5月起,《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实施。
5月30日,“淘宝网·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启动,我区法院司法拍卖进入网络时代。
9月28日,我区首次授予9名一线法官专家型法官称号。
12月4日,我区举行首个“国家宪法日”宣讲宣誓签名活动。

2015年
1月,我区检察机关在全国率先实现最高人民检察院、自治区检察院、盟市检察院、旗县检察院的远程视频接访系统互联互通。
1月19日,我区首部《内蒙古反腐倡廉建设报告NO.1》(内蒙古廉政蓝皮书)发布。
6月2日,我区监狱在全国率先聘用法律顾问。
6月底,全区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在辖区驻军、武警部队团以上单位和武装部全部建立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实现全覆盖。
7月,鄂尔多斯开通全区首家行贿犯罪档案互联网查询平台。
7月,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全区率先推行非诉行政执行案件“裁执分离”机制。
7月9日,全国首家蒙汉双语法律服务平台,即“12348”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全面开通运行。
8月1日起,我区《军人抚恤优待办法》施行。
8月12日,我区组建普法志愿者队伍,开展送法下乡活动。

2016年
3月16日,包头市达茂旗人民法院下达(2016)内0223行保令1号裁定。这是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后,内蒙古发出的首例家庭暴力人身安全保护令。

6月,自治区司法改革试点工作全面推开后,全区法院系统首批901名法官入额。
8月2日,自治区司法厅在呼和浩特市成立全国首家蒙汉双语律师公益法律服务站。
10月11日,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和自治区司法厅共同举办“首届全区公訴人与律師辯論大賽”。
10月25日,全区首例保护草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在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左旗法院当庭宣判。